

# 佳木斯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黑龙江省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暂行规定》和《佳木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列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扩建、改建、维修和装饰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对学校范围内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黑龙江省和佳木斯市有关建筑行业的管理文件和规定；
- （三）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及有关价目表，佳木斯市房屋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等行业取费标准，省市发布的有关建筑行业调价文件等规定；
- （四）学校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和学校对各独立核算单位的承包管理办法；
- （五）依法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有关招投标文件等。

第五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范围：

- （一）年初制定的由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批的全年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实施预、结算审计；
- （二）应急突发的维修工程经主管校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人、采购主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会签的项目。
- （三）其他应由学校审计部门承担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 第二章 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概预算审计的内容：

- （一）年初制定的基建、修缮项目计划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二）工程项目概预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 （三）工程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
- （四）工程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第七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开工是否符合开工批准程序，对于应急工程是否及时补办手续。
- （二）道路、通水、通电等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 （三）调整概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办法、定额和标准，是否经过审批；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隐蔽工程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与签证；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
- （四）基建、修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 （五）工程价款结算、往来账款和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按工程预算、实际进度和施工合同的规定支付，有无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
- （六）工程项目设备和材料等物资是否按设计要求采购，有无盲目采购、质次价高或收取回扣等行为；设备和材料等物资的验收、保管、使用与维护是否有效，手续是否齐全。

第八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竣工结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 （二）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
- （三）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
- （四）建设项目概预算最终执行情况；

（五）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等问题；

（六）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支出等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有无虚列投资等问题；

（七）项目结余资金情况，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其它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准确，库存物资实际存量是否真实，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按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一）学校相关部门年初应向学校审计部门报送年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计划，凡临时增、减或变更的工程项目，要随时报送审计部门备案；

（二）工程项目启动后，学校相关部门应通知审计部门参与前期工作的重要论证、评估和有关会议；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单位应通知审计部门检查施工现场；

（三）审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基建、修缮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四）基建、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将工程竣工结算书及有关竣工资料送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单位送达的资料进行核对初审，确认资料完整、真实后出具初核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或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出具审核报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对于在审计中出现的异议，会同审计部门、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到现场实地勘测，形成正式审核报告；

（五）审计资料整理、立卷、存档。

第十条 基建、修缮工程概预算送审必须具有以下资料并一次报齐，方可进行审计：

（一）基建、修缮工程立项批复：由主管校长，主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全年工程项目预算报告；

（二）经费来源及拨付款数额报告；

（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或工程量清单；

- (四) 工程概预算书;
- (五) 其它与工程预算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基建、修缮工程结算送审必须具有以下资料并一次报齐, 方可进行审计:

- (一)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或立项审批报告;
- (二)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工程开工通知, 施工合同;
- (三) 工程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其相关竣工资料;
- (四)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清单;
- (五) 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现场签证资料(所有现场签证单须有经办人、项目主管人签字, 并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
- (六)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清单及验收凭证;
- (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八) 工程结算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黑龙江、佳木斯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程序进行招投标。

第十三条 不需要经过招投标的小型修缮工程项目, 开工前项目主管单位需将施工图纸、合同样本和施工预算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后, 才能正式签订合同并组织施工。未经审计部门审核, 不得签订一次性包死合同。

第十四条 施工中若有隐蔽工程, 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

第十五条 基建、修缮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 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校内招标工程项目在正常范围内的变更签证金额, 若签证金额超过该工程中标价的, 由项目管理单位写出详细情况说明, 报学校主管副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工程结算的全部资料及有关手续, 单方面不能随便更改, 与现场实际差别很大, 确实需要更改的, 须经项目主管单位、施工单位、审计部门三方同意后方能调整修改。各单位年终前需报帐的工程项目, 应在当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结算书报送审计部门。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开展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应在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和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及时高效的完成审计任务。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开展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应当配备必要的工程、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采取聘用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等方式，所发生的委托审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九条 凡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及财务部门有权拒绝预付工程款、办理结算手续和支付工程尾款。由于弄虚作假、隐匿不报或未经审计而造成的资金流失或损失浪费的，学校要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在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意见，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